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34096號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務 人 廖駿赫

盧瑩潔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參萬柒仟玖佰玖拾捌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參萬零壹佰柒拾壹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廖駿赫】於民國（以下同）101年11月2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並邀同債務人【盧瑩潔】辦理附卡，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債務人【盧瑩潔】為債務人【廖駿赫】之附卡持卡人，依據信用卡定型化契約條款第三條規定，正卡持卡人就其本人與附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所生應付帳款之全部負清償責任。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15條之約定，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22、23條之約定，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最高為年利率

01 百分之15)。截至民國113年11月17日止帳款尚餘新臺幣
02 (以下同) 137,998元，及其中本金130,171元未按期繳
03 付。

04 (二)查債務人等至113年11月17日止，帳款尚餘137,998元及其
05 中本金130,171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違約金及
06 相關費用未給付，迭經催討無效。爰特檢附相關證物，狀
07 請 鈞院鑒核，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迅對
08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以維權益，實感德便！

09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

13 附註：

14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15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16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17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18 行聲請。